## 114年第1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 清園專案輔導措施

農糧署中區分署 114.7.21

#### 1、 目的:

彰化、雲林地區水稻田區受本(114)年7月丹娜絲颱風影響,又逢西南氣流挾帶強降雨,造成水稻倒伏、泡水發芽,已無收穫價值,爰對於前述無法收穫稻田,提供專案輔導措施協助清園,以儘速恢復農業生產及減少農民損失。

#### 2、 補助對象及標準:

- (1) 彰化、雲林地區 114 年第 1 期稻作受 7 月丹娜絲颱風災損影響,水稻 因倒伏或長期浸水而無收穫價值事實之受災農民。
- (2) 申報受災農田清園補助每公頃 5.5 萬元;已申請本項稻田清園費用之 田區,不得繳公糧(含災害穀)。倘經查農戶有收穫事實繳交公糧稻穀 者,不予核發本項費用及停止該筆土地次一期保價收購稻穀之權利。

### 3、 作業程序:

#### (1) 受理申請作業:

- 1. 由農民填具申請清園專案輔導措施申請書(附表 1),向土地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。
- 2. 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。
- 3. 申請應檢附文件:
  - (1)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封面影本。

- (2)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,應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種稻 及轉(契)作、休耕申報書農民收執聯。但基層公所得以地政資 訊查詢系統查詢者,免予檢附。
- (3)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,應檢附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但 申請人曾於最近一年內(含本年度)以申請土地參與農業部公告 之農業政策,並經農業部相關系統登錄有案者,免予檢附。
- (4) 基層公所認有必要時,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。
- (2) 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:基層公所應於7月31日前至農戶申請之受 災農地逐筆進行初勘,認定其具水稻倒伏無法收穫事實,並進行拍照 存證,作為後續核予補助金之佐證資料,並填寫初勘結果及照片黏貼 於現勘紀錄表內(附表 2)。
- (3) 縣政府實地複勘作業:縣政府應於8月14日前邀集農業改良場及中區分署(辦事處)組成勘查小組,隨機抽選該鄉鎮市內總申請人數百分之五,至少1人,最高20人,審查其申報資料,並就申請人所申報農地至少1筆,查核現地辦理情形;現場複勘時,倘農民已完成清除之田區,得由勘查小組參考公所初勘紀錄認定。
- (4) 經會同現場複勘確認後,由基層公所將附表1資料影印一份,分送當 地農會及公糧委託倉庫,作為查核有無重複繳交公糧稻穀(含災害穀) 之情形,並於一週內提供公所查覆結果。
- (5) 俟完成查核有無重複繳交公糧稻穀(含災害穀)後,基層公所應造具清 園費用核撥清冊(附表 3),於一週內函縣政府審核。
- (6) 縣政府接獲各基層公所所送之清園費用核撥清冊後,應即予審核,並 於一週內將各鄉鎮申請清園費用統計表(附表 4)、清園費用核撥清冊 函送農糧署中區分署核撥經費。

1

- (7) 基層公所認定不符合補助規定之案件,應於勘查期間內通知申請人勘查結果,申請人對於勘查結果如有異議,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8) 基層公所依本措施規定造冊送縣政府審查,縣政府應將核定結果以書 面通知公所,由公所印製核定結果通知書(附件5)轉知申請人。

,

## 114 年第 1 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 清園專案輔導措施申請書

申	請編號	:	
申	請日期	:	

農戶基本資料						
農戶姓名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地址						
電話						
帳戶	存款行			帳號		
原繳穀單位						
		受	災農地土地	資訊		
鄉鎮別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(公頃)	權利面積(公頃)	申請面積(公頃)	核定面積(公頃)
	合 計					

4

申請清	<ul><li>(1)本人自願將上述稻作清除或放棄收穫,請予核准,本人並擔保指界符合上述地段地號面積無誤,若有重覆或虛偽登錄,一經查出願取消原有資格,並負法律責任。</li><li>(2) 如經查獲繳交公糧停止該筆土地次一期保價收購稻穀之權利。</li></ul>
園承諾	(3)本人同意申請補助之稻穀不繳交公糧(含災害穀),如無法做到,同意由勘查人員在勘查合格面積中,依事實認定扣除, 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據。
	此致 鄉(鎮、市)公所
	申請人簽章:

備註:申請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小數點二位,小數點二位以下面積請四捨五 入。

:

## 114 年第 1 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 清園現勘紀錄表

申	請編號		
農	户姓名		
現	勘地點		
(地段	地號面積)		
勘查	·	複勘	
時間		時間	
勘查		複勘	
結果		結果	
	(請填寫田區受損情況)		(請務必填寫清園結果)
	鄉(鎮、市)公所:		政府:
勘查		複勘	鄉(鎮、市)公所:
人員		人員	農糧署中區分署:
			區農業改良場:
	現場初勘照片		現場複勘照片
	黏貼欄		黏貼欄
	, <b>,</b>		• • • • •

(

鄭鎮市

縣 鄉(鎮)市公所
-----------

## 114年第1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

### 清園費用核撥清冊

<u> 現衣日</u>	期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· 月 ·	1						
編號	農戶姓名	身分證字 號	電話	住	址	清園面積(公頃)	核發金 額(元)	農戶帳號	備註
			合 計						

填表人: 課	2長:	郷(鎮、市)長:
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備註:種植面積計算至公頃以下小數點二位,小數點二位以下面積請四捨五入。

縣
早本
<b>7171</b> 3

# 114 年第1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 清園費用統計表

鄉鎮別	申請戶數	補助面積	補助金額
合 計			

(

### 114年第1期作彰、雲地區水稻因丹娜絲颱風倒伏無收穫價值

### 清園專案輔導措施核定結果通知書

、 臺端申言	請清園專案輔導	<b>摹措施案件</b> ,約	巠縣政府	守以年 <u></u>	_月日	_字第	號函核定如下:
编號:	申討	青人:					
地段	地號	申請面積(公頃)	核定面積 (公頃)	現地情形	救助標準 (每公頃/元)	救助金額 (元)	備註
			_		_		
合計							

二、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,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,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,繕具訴願書逕送\_\_\_縣政府,並由該機關函轉農業部提起訴願。